

规划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桂平市长安新区总体概念规划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西桂平市

合 同 编 号: JD-CR-25-009

委 托 方: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地址:

设 计 方: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方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桂平市长安新区总体概念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咨询项目的内容：

- 2.1 项目名称：桂平市长安新区总体概念规划
- 2.2 规划范围：

总体概念规划范围：西起长滨路、北至迎宾大道、东至迎宾大道东侧约 450 米，南至苍硕高速—南广高铁，长安新区远期规划用地范围约 19.4 平方公里。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范围：西起长滨路、北至迎宾大道、东至迎宾大道东侧约 450 米，南至工业大道—永隆大道—南广高铁，长安新区重点片区面积约 11.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基础资料图（提供完整 DWG 的电子文档，包括地形、竖向图）	1	
2	项目所在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	1	
3	上位各级城市规划成果要求	1	
4	设计委托任务书	1	
5	现状市政管网图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内容：

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包括总报告、规划图纸。

总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现状评估及案例借鉴、战略定位、功能策划及业态建议、空间布局优化、开发运营及政策建议等。

成果图纸：

- 1、区位分析图
- 2、现状用地图
- 3、用地规划图
- 4、空间结构规划图
- 5、道路交通规划图
- 6、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7、绿地系统规划图
- 8、景观系统规划图

表达设计思路的相关分析图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成果

城市设计成果相应的包括设计说明书、相关研究、图纸等。

城市设计说明书内容主要包括空间结构及空间发展策略，城市功能布局，提出建筑高度、开敞空间、城市地标等城市设计框架，重点区域的空间形态、建筑形体、广场绿地等进行详细安排与设计等。

成果图纸：

-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绿地系统规划图
- 公共空间规划图
- 城市风貌特色分区图
- 重点片区整体鸟瞰示意图
- 重要节点设计分析示意图

群体空间、重要节点和重要景观展开面设计效果图

主要景观界面立面图

开发时序图

表达设计思路的相关分析图

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导则

效果图

最终提交文本成果 6 套，光盘 1 份。

第五条 设计周期控制

5.1 在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报价及工作内容前提下，我公司收到约定的定金后立即启动项目设计工作，并拟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及前期沟通。

5.2 设计周期控制：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双方约定的设计开始时间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支付内容及方式：

6.1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为：

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 元）含税。

规划设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比例（%）	付费额 度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1.6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11.6	方案汇报并提交初稿成果
第三次付费	40	23.2	提交规划评审稿且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20	11.6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经桂平市自然资源委员会审定并且提交最终成果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在桂平市自然资源委员会上未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费用，并要求乙方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限期整改至会上通过为止。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
--	--	--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132624720P

税务登记地址：青浦区白鹤镇香大路 948 号 2-306A

电话号码：021-5234063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623 1070 5000 5201

（注：发包人每次应付款至乙方以下收款账户。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付款，或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协商一致后变更生效。）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咨询。

7.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致使乙方的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相关事宜，并对乙方进行补偿。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咨询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咨询，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设计咨询过程中作相应调整与修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

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

7.2.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设计成果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2.6 甲方及乙方共同拥有本合同中的设计内容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及版权。乙方如果将上述内容用于商业用途，必须征得甲方之正式书面认可；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或泄露，如有该情况发生，甲方保留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乙方拥有在甲方所有商业活动及行为中涉及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2.7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分阶段成果比例，支付相应费用。实际工作量的认定以甲方认可为准，乙方应提供详细工作量说明及支撑材料。

8.2 非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甲方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甲方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费用。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每期应付的设计咨询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承担支付应付设计咨询费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4 除双方同意调整的设计咨询时间计划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各时间节点及相应的工作要求与成果的安排，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设计计划的延误，乙方设计时间与周期自动顺延相应的时间，并如果发生由此引起

相应的增加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予支付。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或未获甲方同意而擅自修改甲方已批准的设计，发生一次此类事情，甲方口头向乙方警告，发生二次此类事情，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正式预警，发生三次此类事情，乙方应承担设计咨询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四次发生此类事情，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8.5 乙方应确保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的深度与内容均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发生一次此类事情，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正式预警并要求乙方及时完善设计成果并达到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发生二次此类事情，乙方应承担规划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必须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完善设计成果，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阶段的设计费用支付，直至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要求的设计成果。

8.6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增加或深化超出本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乙方有权提出相应费用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予支付。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完成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修改调整之后，甲方再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有权提出相应费用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予支付。

第九条 其他：

9.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支付费用。

9.3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即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提交桂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邮 箱:

日 期: 2025年 8月 4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52340635

传 真: 021--34691027

联 系 人:

邮 箱:

日 期: 2025年 8月 4日

